**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宛狱减字第643号

罪犯高伟，男，1976年11月15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淅川县。因强奸罪经河南省淅川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0日以（2019）豫1326刑初860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七年，附加罚金无。刑期自2019年7月15日至2026年7月14日止；于2020年1月17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2年9月19日被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7个月，减刑后刑满日期为2025年12月14日，现余刑10个月14天。

 该犯在近期 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认罪服法，服从管教，遵守监规纪律，深刻反省自己所犯罪行给社会和他人带来的危害，深知自己犯罪给家庭和社会带来很大的危害，同时自己的家庭也付出了沉重的代价，明白只有认罪悔罪，安心踏实改造，用劳动的汗水洗刷心灵的污垢，争取减刑，才能早日回归社会、家庭。该犯明确改造目的，制定改造规划，决心积极改造，矫正恶习，争取早日成为对社会有用之人。

在劳动改造中，该犯能够服从干警安排，积极肯干，充分认识劳动改造观的意义，认真学习生产技术，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决心以劳动促进自己改造，遵守劳动纪律，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在改造当中，能够真诚的认罪悔罪，2024年6月扣2分，经过干警教育后，再无违规违纪行为，能够做到遵规守纪，熟记熟背《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要求自己，以规范为准绳来严格约束自己的一言一行，遵守改造行为规范，努力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

在“三课”学习当中，该犯能够积极参加学习，按时完成作业，上课认真听讲，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在考试中，各科考试成绩合格。

由于该犯改造表现积极，于2022年6月、11月；2023年5月、10月；2024年4月分别获得表扬奖励。

 综上所述，至本次提请减刑假释确定的考核截止日期2024年9月30日，截至2024年10月21日前已审批签章过且已完成所有法定程序后的表扬奖励、计分考核在本次减刑时可以使用，该犯获得表扬奖励5次，改造表现较好，可视为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监区全体警察集体研究并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监区集体研究和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高伟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南阳监狱

 （公章）

　　　　　　　　　　　 二0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附：罪犯高伟卷宗材料共１卷１册 页。